

# 中共安顺学院党委宣传部文件

安学院党宣发[2013]22号



## 关于申报“书香贵州十佳个人”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学院、部、处室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落实中宣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、省直机关工委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工商联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委当代贵州杂志社关于举办“推动学习型贵州建设促进文化强省——书香贵州十佳推选展示活动”的通知》（黔新出[2013]6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自觉学习、终身学习的理念，重视智力投资。经常购买（订阅）或借阅图书报刊，个人在家藏书100册以上，拥有一台电脑，订阅3份以上报纸或杂志，每天坚持收看、收听新闻，每天学习阅读两小时，拥有一项业余爱好。

（二）有显著的学习效果。知行合一，重视学习的互动性，父母言传身教，子女知书达理，能充分利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网络技术 etc 社会文化信息资源，多渠道开展家庭读书活动，

并取得一定的学习成效：诸如发表文章、获得各种等级证书、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较高，个人工作业绩突出。

**（三）热心公益事业。**能积极投身公益事业，在社会活动中发挥学习表率作用，传播科学知识，倡导先进文化，带动他人学习。能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、节能减排、扶贫帮困，爱心助学等活动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

个人自愿申报与部门推荐相结合。

## 三、申报要求

**（一）材料齐全。**申报材料须包含《书香贵州十佳推选申报表》（附后）、2000字左右文字材料（申报理由和事迹材料），2至3幅高清图片（仅限电子文档）和1-2分钟的高清视频光碟。

**（二）实事求是。**事迹材料应当主旨清晰、层次分明、角度新颖、语言生动简练；能充分体现书香贵州可学典型；禁止伪造虚夸。

**（三）统一规范。**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张。标题“同步小康示范”，方正小标宋简体，20号字。正文仿宋体、三号字，一级标题用黑体，二级标题楷体加粗，三级标题仿宋体加粗。正文行间距为30磅（图表除外）。

请于9月9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安顺学院党委宣传部邮箱（asxyxcb@163.com），并将纸质申请表加盖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公章后交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段亚菲 联系电话：0853-2214244

附件：《书香贵州十佳推选申报表》。

安顺学院党委宣传部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

**主题词：推选 “书香贵州十佳个人” 通知**

---

报：学院党委成员

发：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学院、部、处室

---

中共安顺学院党委宣传部

2013年9月5日印发